

# 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09.09.29國壽字第109090850號函備查

112.02.23國壽字第112002026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服務區域」：係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及柬埔寨。
- 二、「中華民國」：指台、澎、金、馬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地區。
- 三、「住院」：指被保險人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且合法經營之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四、「救助機構」：指與本公司合作，提供醫療服務與協助安排海外醫療專機之機構。
- 五、「醫療專機」：指為海外醫療運送之目的而由救助機構安排，專為被保險人服務之航空飛行器。
- 六、「專屬醫師」：指隸屬於救助機構，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之醫師。
- 七、「護理人員」：指隸屬於救助機構，領有護理人員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之護理人員。
- 八、「定期航班」：係指依航空公司之時刻表及價目表航行於固定機場，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
- 九、「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第三條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提供

被保險人於商務旅行期間內，在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情況緊急，需藉由配備有醫療及護理設備之醫療專機(非定期航班)，並應由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陪同返國治療而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入境許可，且機場可供醫療專機正常起降以執行運送服務者，本公司應安排醫療專機護送被保險人至約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醫療院所接受治療。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以提供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稱情況緊急係指危及生命安危之嚴重情況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
- 二、可在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繼續行程或工作。

第一項情形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認定被保險人恐因空中運送過程中之航空生理差異而致病況惡化或導致死亡之情形者，本公司得拒絕安排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然被保險人病況惡化或恐導致死亡之情形已排除或穩定後，本公司將依約定完成服務。

為達成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所生之相關交通工具費用、陪同專屬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費用、醫療設備與必要用品及相關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包括因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處理所生之額外費用。

## 第四條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規格

本公司提供之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救助機構之資格：提供醫療服務之機構需具有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以執行業務，另協助本公司安排醫療專機者，需屬於依公司法所設立並得經營相關業務之公司。

- 二、實施運送服務人員之資格及人數:救助機構應至少提供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全程陪同,並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
- 三、運送設備:指經民航局認證(緊急醫療專機應完成航/機務各階段驗證)或符合航空飛行器所屬國籍之法令規定,得辦理醫療專機運送之航空飛行器。
- 四、醫療設備:醫療專機內至少應配備有緊急醫療運送所需之電源、醫療用等級氧氣、艙壓控制、呼吸器、電擊器等設備。

#### **第五條 救助機構異動時之通知**

本公司有變更救助機構之權利,並應於變更時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不因此變更本公司依第四條約定之規格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 **第六條 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時之補償機制**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運送條件,惟本公司未依約定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或提供不符合第四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者,除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情形所致者外,本公司應給付補償金。前項補償金之計算方式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但被保險人已運送回國時,將扣除本公司因提供定期航班、不符合第四條所約定規格之醫療專機或其他運送方式及第三條第五項所支出之費用後給付補償金。

#### **第七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提供第三條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與第六條第一項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商務旅行期間開始日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 二、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以境外醫療為目的而進行之器官移植、醫學美容或其他治療行為。

#### **第八條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需求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並符合第三條之約定者,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得以電話向本公司海外急難專線告知下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全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國日期(目的)、保單號碼、出生日期。
- 二、救助機構可與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聯絡之電話號碼。
- 三、被保險人住院之當地醫院電話號碼及地址(或主治醫師姓名、聯絡方式)。
- 四、簡要描述住院發生之地點、被保險人狀況及所需之救助。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未告知第一至第三款事項時,本公司得拒絕提供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本公司於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提供護照或相關文件俾確認身分。

本公司於必要得經被保險人或其親屬之同意及協助下,請被保險人住院之當地醫院提供必要的病情摘要、檢驗報告及影像檢查報告。

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如唆使他人或以其他不法手段製造不實醫療文件或陳述,或有任何隱瞞之情事,而使本公司執行該次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本公司除將終止契約外,並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賠償該次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所有相關費用。

#### **第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對象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實物給付說明書

##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 一、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內容

#### (一)醫療專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服務區域內接受住院治療，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情況緊急，需藉由配備有醫療設備之醫療運送專用航空器(非定期航班)，並應由專屬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過程中提供必要之醫療照護，陪同返國治療而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入境許可，且機場可供醫療專機正常起降以執行運送服務者，本公司將透過合作之救助機構，安排以運送被保險人為單一目的之醫療專機，護送被保險人至中華民國境內醫療院所接受治療。

#### (二)服務區域：

係指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及柬埔寨。

#### (三)飛航適宜性與除外事項之判斷：

##### 1.飛航適宜性(下稱適航)：

當被保險人符合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條件時，為了確保運送過程之安全，若經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認定恐因空中運送過程中的航空生理差異導致病況惡化或死亡，將不適宜接受此服務，待此情形排除或狀態穩定後，本公司再行依約定完成服務。

##### 2.除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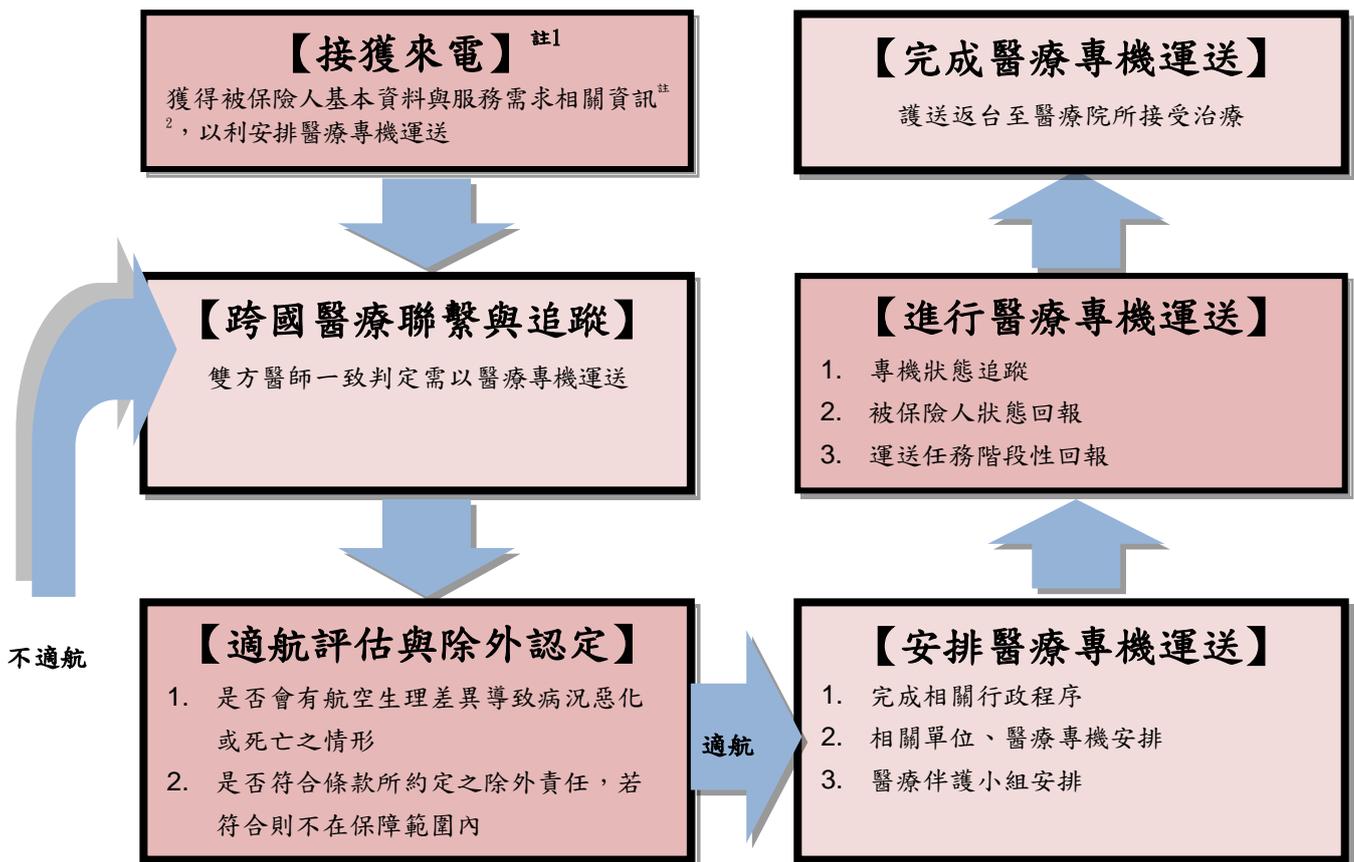
被保險人雖符合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條件與飛航適宜性，但若符合「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所約定之除外責任，即不在保障範圍內，本公司不提供服務，敬請留意。

### 二、相關投保規定

(一)被保險人欲享有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需投保「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主約並於附加「國泰人壽鑫團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及燒燙傷保險金附約」時，同時附加「國泰人壽新團體商務差旅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二)為了給您完整的保障，被保險人於服務區域住院治療時，主約與附加條款需同時有效，若中途變更契約效力將影響權益，敬請留意。

##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流程圖】



註1：可透過下列電話撥號方式進線

### 1.從國外請撥(發話方付費)：

請先撥所在國家的國際冠碼，如中國大陸直撥：「00+886-2-55595110按2」。

### 2.手機網頁版(網路電話)：

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或掃描QR Code撥打網路電話(海外急難專線使用網路流量)。



### 3.從國內請撥(發話方付費)：「02-55595110按2」。

註2-1：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與相關資訊如下

- 1.被保險人之全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國日期(目的)、保單號碼、出生日期。
- 2.救助機構可與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指定代理人聯絡之電話號碼。
- 3.被保險人住院之當地醫院電話號碼及地址(或主治醫師姓名、聯絡方式)。
- 4.簡要描述住院發生之地點、被保險人狀況及所需之救助。

註2-2：本公司於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指定代理人提供護照(含護照相片頁及護照內頁-最近一次由臺灣出境日期戳章等資訊)或相關文件俾確認身分。

## 【合作廠商說明】

### 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之提供

##### (一)醫療專機之安排：

關於醫療專機運送服務，本公司與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國際救援或UIA)合作，由其安排醫療專機運送等相關事宜(包含合作醫療機構提供之醫療相關服務)。

##### (二)醫療專機之提供：

經民航局認證(我國籍醫療專機應依法完成航/機務各階段驗證)或符合航空器所屬國籍之法令規定，得辦理緊急醫療運送之航空器為限。航空器並配備有醫療運送所需之電力、醫療用氧氣、艙壓控制、呼吸器、心臟電擊器等醫療急救設備。

#### 二、醫療服務之提供

##### (一)醫療專機運送之條件與適航之評估與判斷：

聯合國際救援執行本商品實物給付項目係與我國醫學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合作，配合專屬醫師就被保險人是否符合醫療專機運送條件與適航進行評估與判斷。

##### (二)醫療專機全程伴護服務：

優先安排合作醫療機構之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運送途中全程伴護返台接受治療。

#### 三、基本資料

聯合國際救援(UIA)是以資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核心經營團隊的救援機構，為國內外知名保險及救助機構在台合作夥伴，UIA在全球的合作夥伴超過400,000個服務供應商，覆蓋全球200多國與地區，在台灣本地設置實體的24小時救援協調中心，綿密的全球救援網絡與豐富的國際醫療轉送經驗，提供全年即時的救援與轉送整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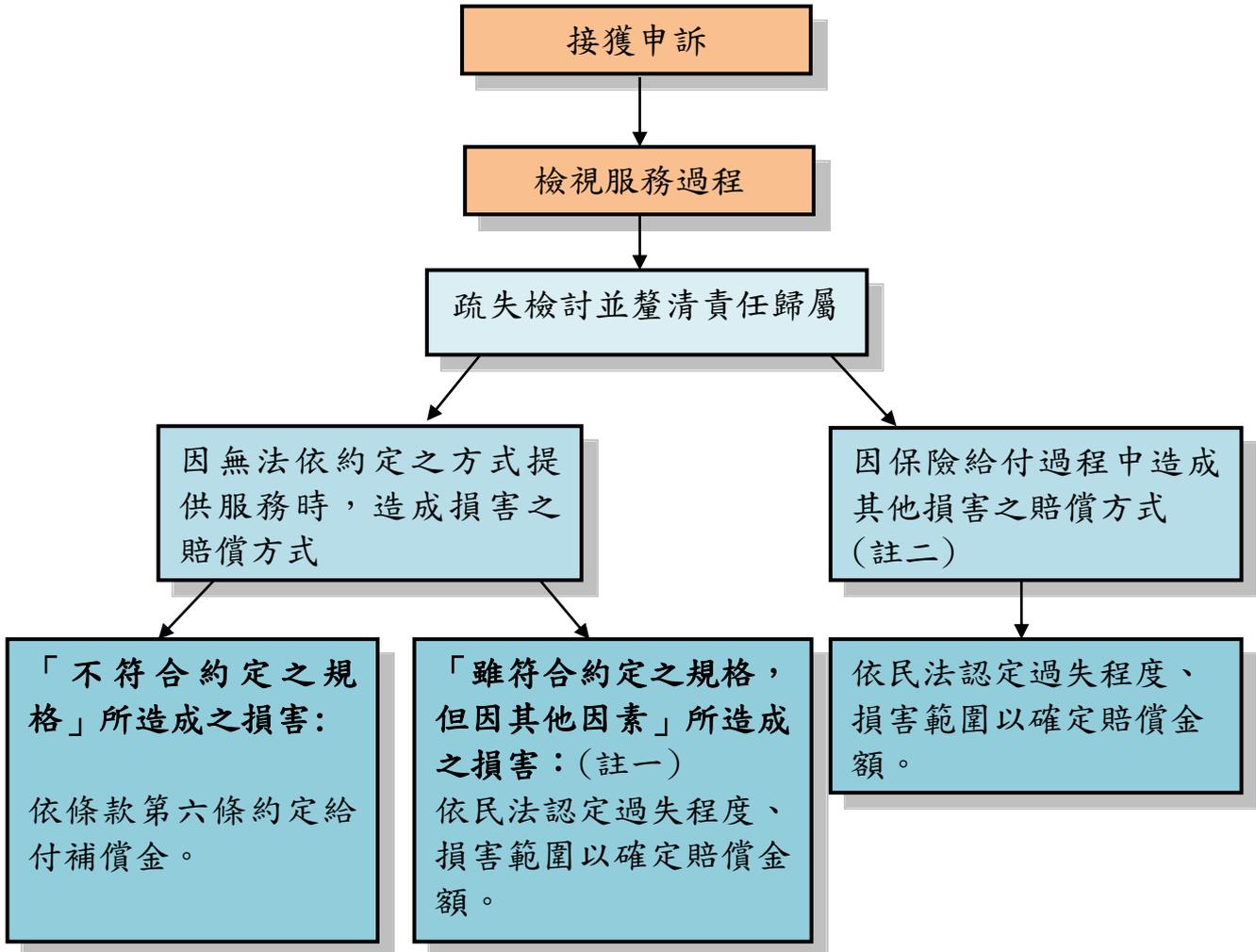
## 【合作廠商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部分	醫療服務部分
基本資格與規模	1.需依據公司法所設立。 2.服務範圍需涵蓋所約定之服務區域。 3.安排之醫療專機需具完善的醫療設備。	1.可提供醫療服務與協助安排海外醫療專機之機構。 2.需具有完整的服務據點。
專業能力	1.需具有專業的合作機隊。 2.需具有足夠醫療專機運送經驗。 3.需擁有專業地面管理團隊以安排醫療運送等行政事宜。	1.需具有專業醫療人員及團隊。 2.需具有緊急醫療運送經驗。 3.需具有完備的醫護技術。
執行能力	1.對於醫護人員在醫療設備上的運用能適時提供協助。 2.需具有航班追蹤與即時回報受運送人狀況之機制。	1.需得隨時提供醫師或護理人員護送。 2.所指派的醫師或護理人員需具有足以因應運送途中突發狀況之能力。
服務網絡	1.需在我國境內設置實體的救援協調中心並24小時待命。 2.需與服務區域內國家及相關機構合作，並建立完善的運送機制。	運送至國內後需具有即時連繫後送目的醫院，俾於依被運送病人之狀況安排醫療銜接之能力。

## 【爭議處理程序】

一、如您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救助機構之事由，於提供專機運送服務時受有損害者，本公司將依損害範圍、歸責程度提出合理之賠償。

二、本公司爭議處理流程如下：



註一：例如因救助機構安排之醫療專機飛行途中因疏於保養而產生問題，或是救助機構聯繫上有誤，導致無法將被保險人運送返國至指定醫院。

註二：例如因醫護人員過失，以致誤傷被保險人。